宁陕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综〔2022〕10号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

县住建局：

根据安财综〔2022〕4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给你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31.14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填列“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功能分类科目。

请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项目计划指定用途，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请按照上报的绩效表，及时跟进，按时上报项目进度，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宁陕县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6 日

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6 日印发